

第七节 粮食补偿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9年4月1日起,在全省开征粮食补偿金。上虞县财税局,根据省府和省税务局规定,结合上虞情况,于1989年8月30日通知,粮食补偿金征集,从1989年4月1日起执行。

征集范围:

除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已纳粮食附加税的乡镇、村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外,其他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和外省、市、县在上虞的企事业单位)均属征集范围。福利企业和中小学校办工厂也按此规定征集粮食补偿金。

征集标准:

属于征集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人数每人每月3元;个体工商业户,按从业人员每人每月5元;按规定征收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家庭、联户企业和私营企业及不征收粮食附加税的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按个体工商业户每人每月5元;不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农村工副业的征集标准比照上述规定征集。

征集和使用管理,由市财税部门负责,补偿金全部由市财政专户存储,用于补偿粮食差价和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

补偿金实征数

1989年 86.4万元	1990年 147.4万元	1991年 148.6万元
1992年 153万元	1993年 154万元	1994年 152万元
1995年 162万元		

第八节 粮食风险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